

山西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68 号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业经 2020 年 1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代省长



2020 年 1 月 9 日

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保证法律、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,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,确保政令畅通,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 4 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:

1.《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2014 年 6 月 1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公布)

2.《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》(2010 年 8 月 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公布)

3.《山西省职业介绍机构管理规定》(1996 年 3 月 27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公布)

4.《山西省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》(1994 年 10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公布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发：省委常委，副省长，省政府秘书长，省政府副秘书长。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厅，各直属机构。

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高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司法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
